

汾阳市西马寨村污水处理厂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J141182202409260349)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山西省 吕梁市

一、招标条件

汾阳市西马寨村污水处理厂项目, 已由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汾审管投资发(2022) 68号》、汾审管投资发(2024) 65号文件立项批准建设, 项目资金来源全部由汾阳市财政解决。招标人为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 项目日处理污水量 2 万立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0 万 m³/d 的污水处理厂一座及 5.708 公里污水管道。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 标段范围内全过程的监理工作。包括: 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2.3 概算总投资额: 18151.12 万元;

2.4 资金来源: 全部由汾阳市财政解决;

2.5 建设地点: 山西省汾阳市;

2.6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质量要求: 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第 1 标段, 该标段(包)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总监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4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 本次不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09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4.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获取（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注册的企业需要先注册，并在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的项目负责人 CA 证书）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提交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本项目异议接收单位：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 址：汾阳市永和西大街 9 号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58-7236879

九、其他公告内容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9.2 本项目全面实行远程线上开标，项目发起解密 30 分钟内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解密、确认报价。

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投标。

9.3 为落实‘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实行“承诺制+评定分离”的通知’，参加项目的各投标人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山西省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9.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十、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联系电话：0358-7223291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汾阳市永和西大街9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58-7236879

招标代理机构：太原什典方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31号华德中心广场A座1605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435864167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